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2月1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881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进行募集。《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止2018年11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了《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7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340/0013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5日
最后运作日(2018-11-6)基金份额总额	7,142,733.22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前瞻性地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881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 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207,599,952.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08,008,503.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8,551.09份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止2018年11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了《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确定为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11月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1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1月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	6,165,113.08	21,585,962.74
结算备付金		110,034.15	3,262,777.89
存出保证金		11,634.41	30,8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615,125.46
其中:股票投资		-	81,615,12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1,697,748.16
应收利息	6	6,134.56	138,108.27
应收申购款		-	1,133.78
资产总计		6,292,916.20	293,331,74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672.21	82,871.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b)	689.22	149,117.79
应付托管费	20(c)	229.74	49,70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d)	27.95	406.92
应付交易费用	7	25.00	50,912.90
其他负债	8	305,756.16	400,000.02
负债合计		309,400.28	733,01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	7,142,733.22	338,225,693.50
未分配利润	10	-1,159,217.30	-45,626,96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3,515.92	292,598,73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916.20	293,331,747.87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1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7,142,733.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6,780,079.17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0.840元;C类基金份额362,654.0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800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2、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91,557.06	-153,434,148.59
利息收入		2,558,172.57	22,752,21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	938,261.35	3,848,822.85
债券利息收入		66,509.59	4,542,47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3,401.63	14,360,91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69,723.43	-272,684,663.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	-30,641,486.41	-263,064,022.36
债券投资收益	13	64,560.00	-11,860,803.80
股利收益	14	207,202.98	2,240,16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4,514,522.95	96,488,476.74
其他收入	16	5,470.85	9,819.95
减:二、费用		1,916,649.55	19,394,986.64
管理人报酬	20(b)	1,069,101.65	9,899,665.49
托管费	20(c)	356,367.21	3,299,888.56
销售服务费	20(d)	2,415.81	2,653.76
交易费用	17	152,804.98	5,734,265.42
其他费用	18	335,959.90	458,51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8,206.61	-172,829,135.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206.61	-172,829,135.23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曹阳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6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18年11月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金额11,634.41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保证金。已于2018年12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划货结算备付金110,034.15元,已于2018年12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6,134.56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5,850.33元,应收期货结算备付金利息为260.15元，应收保证金利息金额为24.08元。其中应收期货结算备付金利息为260.15元已于2018年12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其余应收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划入托管账户。

2. 负债清偿情况

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2,672.21元,该款项于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8日支付。

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6.26元,该款项于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8日支付。

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689.22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5日支付。

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229.74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5日支付。

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27.95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5日支付。

2.6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25.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1日支付。

2.7应付审计费50,957.8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1日支付50,000.00元,差额计入清算收益。

2.8 应付信息披露费254,792.10元(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分别84,930.70元),其中上证报、中证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1日支付,证券时报款项待收到报社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3.清算费用

按照《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划款手续费、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4,584.38
审计费用(注2)	957.80
清算收入小计	5,542.18
二、清算费用	
划款手续费	93.00
律师费用	2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5,200.00
清算费用小计	35,293.00
三、清算净收益	-29,750.82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利息。

注2:2018年审计费用实际金额为50,000.00元,低于2018年11月6日预提金额50,957.80元,差额计入清算收益。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1月6日基金净资产	5,983,515.9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9,750.82
减:最后运作日(2018年11月6日)当日申请,2018年11月7日确认的赎回款	8,236.92
二、2018年12月12日基金资产净值	5,945,528.1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5,945,528.18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12月13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归属于基金持有人的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huatai-pb.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创业投资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该基金的最终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公司拟参与认购该基金份额尚需履行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参与认购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闻勤创业投资基金”)的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本次对外投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各方的自身优势,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快自身产业升级和发展的速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勤投资”)管理的闻勤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唯一网络所认购基金份额分为两期进行出资缴付,首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时间为首期出资到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满一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缴付。

2、本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2P12B
3、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257室
4、注册资本:1331.5579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彭云亭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出资人之一
1、公司名称: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86997832G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303室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昕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服务,税务服务;投资咨询,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接受银行委托代理金融外包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出资人之二
1、公司名称: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66847585 4
3、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4、注册资本:52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玉娟
6、经营范围:国内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拆迁;政府保障房、廉租房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水利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管理人为闻勤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基金对应份额。截止目前,该基金拟参与投资的其他出资人情况为:基金管理人、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基金对应份额,其余基金份额由管理人负责对外募集。基金出资由各出资人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为认购规模的50%,其余50%的出资时间为首期出资到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满一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缴付。

该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智能制造、网络与信息技术、物联网等与本公司及唯一网络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产业领域;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二年为退出管理期。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与外部投资团队和机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围绕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及升级,储备潜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推动公司更好地实现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截至目前,该基金的募集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创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发展情况、投资退出时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投资估值偏高、核心团队变动、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等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效果,甚至可能会导致出现投资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基金管理人闻勤投资4.9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闻勤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闻勤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该基金最终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履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 “《承诺函》”)，承诺若中国外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简称 “上市日”)起5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价低于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A股发行价格,即人民币5.24元/股(除息调整后),则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控制企业将在该5个交易日内,合法合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增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中国外运A股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控制企业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019年1月24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1,93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0,803,875股的0.43%,增持金额163,434,090.23元人民币。

●自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48,016,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净增持金额752,226,893.55元人民币。

●延长承诺履行期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当日起至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根据上述规则要求,招商局集团在相关公告发布之日(即公告登报当日2019年1月25日)无法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招商局集团决定在《承诺函》的基础上,延长2个交易日,即承诺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28日,招商局集团将在2019年1月28日继续履行承诺,《承诺函》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承诺履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1、承诺履行主体:招商局集团。

2、本次承诺履行前,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42,683,4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9%;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含A、H股)4,011,462,644股,占总股本的54.20%。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招商局集团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中国外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价低于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A股发行价格,即人民币5.24元/股(除息调整后),则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控制企业将在该5个交易日内,合法合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增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中国外运A股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招商局集团或其关联控制企业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三、承诺履行进展

招商局集团自本公司A股上市日2018年1月18日起连续5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净增持股份数(股)	净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净增持金额(元)	备注
2019.1.18	59,380,000	0.80%	295,706,467.58	详见临2019-001 号公告
2019.1.21	6,730,574	0.09%	34,421,628.82	详见临2019-005号公告
2019.1.22	4,444,961	0.06%	23,039,897.98	详见临2019-006号公告
2019.1.23	45,527,484	0.62%	235,624,808.94	详见临2019-007号公告
2019.1.24	31,933,000	0.43%	163,434,090.23	-
总计	148,016,019	2.00%	752,226,893.55	-

2019年1月24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1,93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金额163,434,090.23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月24日收盘后,招商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48,016,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净增持金额752,226,893.55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1月24日收盘后,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590,699,4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9%;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含A、H股)4,159,478,6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0%。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的原因及安排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接到招商局集团通知,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当日起至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上述发布公告之日是以公告登报日期为准,中国外运将于2019年1月25日登报披露招商局集团持股情况,鉴于上述规则要求,招商局集团在公告登报当日无法继续增持中国外运股份。经研究,招商局集团决定在《承诺函》的基础上,延长2个交易日,即承诺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28日,招商局集团将在2019年1月28日继续履行承诺,《承诺函》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其他事项说明

招商局集团将在2019年1月28日视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情况继续合法合规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关于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成定开债A	添富鑫成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57	0058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9年1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1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019年1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1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关于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永定开债A	添富鑫永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0	005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